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 8 期 (总第 33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3]16 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3]17 号) (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椒江区、台州湾新区全域“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台政发[2023]18 号) (6)

【部门文件】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建[2023]155 号) (7)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3]7 号—9 号) (10)

【文件索引】

2023 年 8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创 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抢抓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工作导向,重塑招商体制机制,全面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历史嘱托,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牵引作用,以精准招商为导向,以“双招双引”为抓手,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标杆型企业和引擎型项目,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为台州实现“三高三新”现代化建设目标提供产业动能和投资增量。

(二)工作目标。

2023—202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定性目标。围绕台州建设知名制造之都、一流临港产业带的现实需求,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空间链、供应链协同融合发展,招引一批标杆型企业和引擎型项目,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人才团队和科创平台,打造新能源城、新材料城、新医药健康城、未来汽车城、精密制造城五个集聚度高、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产业地标,推动我市制造业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2. 定量目标。以临港产业带五大城为核心,在产业项目招引上,确保一批行业头部企业和“链主型”企业落地,力争引进投资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0个、市内“飞地”项目10个。在人才项目招引上,大力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

师等,新引进院士创业项目(共建科研院所)20个、省级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家。在科创平台招引上,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引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15家,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二、工作构架

(一)强化“一把手”领衔招商。实行领导带头招商,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主要负责人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不动摇,重大招商活动亲自谋划、重大招商方案亲自审定、重要招商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亲自会见、重点引资项目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解决。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主要负责人要有1/3以上精力、省级以上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要有1/2以上精力用于招商引资,每月至少开展2次招商活动,每年至少招引2个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定期通报全市“一把手”抓招商落实情况,开展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一把手”年度招商工作述职。

(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招商。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分行业招商,构建“管行业管招商”“管产业管招商”新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协同开展央企国企、临港产业项目招引;市经信局协同开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和制造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招引;市科技局协同开展高能级创新平台和科创项目招引;市商务局协同开展商贸业和开放平台产业项目招引;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开展现代农牧业项目招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同开展文旅体产业项目招引。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等单位要根据职责,利用各类资源配合做好项目谋划招引,

合力服务项目推进。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选优配强招商力量,在招商引资主战场上考察甄选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围绕招商引资全方位宣传推介台州,营造吸引投资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借助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侨、新乡贤等资源,引导、支持在外台州人回乡投资创业。

(三)打造专业招商力量。重视专业招商人员的培养与使用,建立全市招商干部人才库,制定《台州市产业链招商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招录、选调、挂职、聘用等多种方式,每年增加专业招商人员300名。产业链招商专班、驻外招商队伍中具有两年以上招商工作经验的干部占比要达到1/3以上,重要的产业平台从事招商人员占比要达到1/3以上。乡镇(街道)要配置专职招商岗位。国有企业明确专门负责招商的部门,打造招商引资的主力军。探索组建国有招商公司,通过“雇员制”等灵活机制,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招商,实现政府主导招商与市场化招商双轮驱动。加强招商系统培训,邀请一批“链主型”企业家、基金专家、招商一线能手授课,开设每周一课招商大讲堂;组织一年一度招商大比武,不断提升招商干部专业化水平和实战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三大招商方向。

1. 聚焦重量级大项目招引。强化“头部效应”,把招引重量级大项目作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制胜区域竞争的重要战略举措。盯紧50亿元、100亿元的制造业项目实现重大突破;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知名跨国公司、制造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定向招引;聚焦产业赛道,实现“链主型”企业龙头带动。

2.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引。瞄准全球前沿科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前瞻布局,招引具有核心技术的未来产业项目、未来产业关键环节项目,培育增长新动能。锁定新赛道,持续招引“五城十链”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推进“双招双引”深度融合,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鼓励在招引重大产业项目的同时配套引进研发机构和人才团队。

3. 聚焦高质量外资招引。拓宽外资招引渠道,

聘请知名咨询机构为“全球招商合伙人”,挖掘世界500强项目信息资源。提升外资集聚平台,推动台州综合保税区、台州中德产业园等国际产业合作园提档升级。大力开展境外招商,探索境外驻点招商和团组招商。丰富吸收外资业态,探索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工作试点,集聚一批具有标杆效应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二)强化四大招商方式。

1. 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依托台州产业优势,顶格推进“链长+链主”模式落地。设立“产业链+区域”招商专班,县级参照实行。编制产业投资布局导引,以“一专班一联盟一目录一图谱一政策一基金一平台一活动”的“八个一”标准精耕细作深挖招引。开展链主式招商,挖掘一批具备链主特征的企业,创新产业链合伙人模式,围绕龙头企业拉动、上下链企业跟进、创新平台支撑、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形成“滚雪球”式的集群效应。科学研判产业链短板和缺项,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招关键企业、引关键项目,聚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 强化本地企业协同招商。鼓励本地企业扩大生产,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将更多的新增投资、新上项目、新布局产业留在台州,视同于招商引资项目,享受“双招双引”同等服务和政策待遇,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考核范围。鼓励本地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在台州,支持本地企业与市外企业兼并重组、合作投资,实现强链补链换链。鼓励本地企业招引上下链客户中的龙头企业,成功落地的给予引荐人奖励。

3. 强化基金招商。坚持“以投促引”理念,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产业基金的引投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探索项目市县股权直投机制,助推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招引。加大与头部大基金和专业化基金公司合作,聚焦新兴产业,批量引进同类企业,实现产业集聚爆发式突破。强化投行思维,大力实施产业基金股权投资,通过股权投资孵化企业拓宽财政收入渠道,打造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加强基金公司政策激励,吸引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在台州集聚,引入更多优秀基金投资管理团队,打造台州风投创投中心。

4. 强化社会化招商。鼓励与专业性招商中介、

各类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拓展项目信息来源渠道。各县(市、区)要出台重大产业项目引荐奖励办法，对引进项目有较大贡献的机构进行奖补，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

(三)优化五大项目机制。

1. 优化项目分拨机制。建立全市域联动的招商数字化平台，统筹各县(市、区)、市级部门、驻外招商组、招商中介等获取的招商信息，实施扎口管理。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以任务交办单形式交办给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项目交办与反馈的节点时序，实现从项目信息申报—研判分析—项目交办—进度跟踪—签约落地的闭环管理。建立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一把手”招商项目直报通道，实现“一把手”项目一站式报送、全流程管理、一体化统计考核。定期召开市县两级招商项目调度会，统筹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2. 优化项目流转利益分享机制。全面加强首谈报备和统筹流转，鼓励本地无法承载或不符合当地产业功能定位的项目跨区域流动。加大对山区县资源支持，为山区县招大引强、项目落地、产业壮大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建立利益分享机制，项目流转成功后，在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性投资、制造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以及投产后发生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工业增加值指标考核等方面给予“飞出地”一定比例、一定期限的利益分享，特别重大“飞地”项目涉及投资和增值考核及建设期间税收分成可专题商议。在招商引资考核中，对重大“飞地”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分别予以考核赋分。

3. 优化项目准入评审机制。市县两级要建立项目研判队伍，发挥业务部门、专家智库作用，健全项目评估审核制度。对享受“一企一策”的招商项目，要完善项目准入标准体系，做到内部有评估、外部有论证、项目落地有尽调；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低产出等不符合产业要求的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对项目质量不佳、企业实力不强的项目明确意见，避免久拖不决。

4. 优化项目落地标准服务机制。开展“清单化”管理，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跟踪清单》《全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签约清单》，对进入“两单”

管理的项目，及时建档立卡、重点调度。提供“标准化”服务，健全重大项目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市县协同建立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攻坚机制，对重大项目紧抓快办。推进“一站式”集成，对土地、能耗、环评、人力资源、政策兑现及审批等实现“一站式”服务，打造洽谈、签约、落地、投产、达产全流程服务体系。

5. 优化项目投后管理机制。创新开展招商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建立一套项目服务、监督履约、推动再投资的闭环管理机制。对“一企一策”招商项目，项目落户地既要完善履约监督评价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条款督促企业如期开工、按期竣工和投产达效，也要对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做好分析调研，不断完善产业生态圈，有效推进企业再投资和生态圈招商。

四、配套保障

(一)加强规划统筹。建立产业空间规划联动机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做好产业发展与空间模式研究，加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整合，实现多规合一，从源头上防止产业空间布局碎片化。探索开展产业链招商研究，根据全市整体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及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重点发展产业链和重大产业项目，编制《台州市重点产业投资布局导引》，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按照产业布局规划，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促进项目合理布局。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根据《台州市重点产业投资布局导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进一步细化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

(二)加强政策支持。聚焦各重点产业布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分管领域专项产业招商政策。鼓励各县(市、区)、重大产业平台围绕区域资源禀赋和重大招商产业链制定精准化、个性化的“一链一策”招商政策。制定《台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商管理办法》，高效推进“一链一策”与“一企一策”互为支撑。

(三)加强要素保障。对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文旅项目以及独角兽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项目，市级层面要重点支持，统筹保障用地、能耗指标。加大财政、金融、产业基金等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创投、保险等参与各类专项产业基金

和重大产业项目,鼓励银行为重大招商项目提供低息长线贷款,从项目引进、落地、建设运营及发展全过程给予金融支持。

(四)加强招商激励。开展“优秀招商员”等评选,对招商实绩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嘉奖记功,对在招商工作中脱颖而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取得突出成绩的招商人员参加各级劳模先进评选。对招商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国有企业招商人员实行市场化薪酬制,用于招商人员奖励的资金可不受该企业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该企业工资总额基数。完善招商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干部敢于创新、勇于担当,对在招商工作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

或者免于追责。

(五)加强考核比拼。建立科学考评指标体系,重点考评大项目招引落地、开工和实际使用外资额等。强化赛马比拼,突出标志性项目招引考核,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的实际使用外资、落地重大项目实绩进行排名通报。制定《台州市50亿元以上招商项目认定审核办法》,全年引进1个投资100亿元(或2个投资50亿元)产业项目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在综合考核中优先评定为第一等次。在招引投资100亿元项目中有突出贡献的市级单位,经认定后可在综合考核中提档。强化督办,对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全覆盖跟踪,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加快项目落地见效。

本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台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弱有众扶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七优享办[2023]2号)关于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

入增长幅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23年9月1日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1110元/月·人,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椒江区、台州湾新区全域 “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通告

台政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9月12日—15日,椒江区将举办重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椒江

区、台州湾新区全域“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对象

本通告所称“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

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等。

二、管制时段和区域

2023年9月12日0时至9月15日12时,椒江区、台州湾新区全域范围设立为临时禁飞区,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临时性飞行管制。

三、管制措施

(一)管制期间禁止一切“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军事、海关、警用等特殊任务飞行除外。因执行拍摄活动、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任务所需的航空器,需经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批准后,报活动安保组委会备案,可在规定区域及时间内飞行。

(二)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民航、体育、公安等部门开展的“低慢小”航空器操作人员和器具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市民如有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高处作业 吊篮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建[2023]155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安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1日

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吊篮”)的安全管理,规范吊篮租赁、安装、拆卸、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吊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建筑工地内吊篮施工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吊篮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吊篮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管理除应符合本规定外,同时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17)、《浙江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技术规程》(DBJ33T1271-2022)等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吊篮整机使用年限为6年。

第三条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

高处作业吊篮的指导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辖区内高处作业吊篮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出租吊篮时,出租单位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并与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每月保养的具体时间以及使用单位不得转租吊篮等内容。

第五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吊篮应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一致,吊篮进场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 (二)产品合格证;
- (三)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吊篮,不得出租、使用:

- (一)属于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制造厂家及有关要求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经检验达不到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吊篮的安全技术档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吊篮使用的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

(二)审查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吊篮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审查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

(三)组织专业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验收;

(四)监督专业安装单位对吊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五)设置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吊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第八条 专业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专业安装单位应建立、健全吊篮的安全技术档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吊篮使用的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

(二)专业安装单位应具备吊篮安装与拆卸能力;

(三)专业安装单位负责对吊篮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吊篮的状况完好,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专业安装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专业安装单位建立、健全吊篮的安全技术档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吊篮使用的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

(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专业安装单位对吊篮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吊篮的状况完好,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专业安装单位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十条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按国家、行业标准应在吊篮投入使用前对吊篮进行安装检验,报告应如实反映吊篮的实际状况,确保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吊篮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对出具的吊篮安装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的法律责任,不得出具任何形式的假报告,不得买卖报告。

第三章 安装、位移和拆卸

第十一条 吊篮的安装、移位和拆卸工作应当由专业安装单位负责。严禁施工单位擅自安装、拆卸吊篮。

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前,专业安装单位应当

制定安装、移位和拆卸专项方案,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应对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应设置指挥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管人员,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吊篮安装、拆卸所需的车辆进出场条件,并提供临时用电电源。以下情形之一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技术论证:

(一)施工高度 50m 以上的幕墙安装工程;

(二)施工高度 80m 以上的外立面的涂刷、整修、灯光安装等工程;

(三)特殊安装形式和加设副篮的吊篮施工。

吊篮安装和拆卸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高处作业吊篮的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和具体负责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隔离区和安全警示标志,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从事吊篮安装、拆卸的人员(搬运人员除外)应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二条 吊篮安装前,应由施工单位组织,专业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按照吊篮主要构配件进场核查表(附件 1)对进场吊篮主要构配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吊篮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拆卸移位重新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停用 3 个月以上的吊篮重新启用前,应委托检验机构对吊篮进行安装检验。

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现场检查检验项目存在不合格项时,专业安装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符合,并书面回复检验机构。经检验机构审核确定整改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经检验机构审核确定仍不合格时,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检验合格后,应由施工单位组织,专业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按照吊篮安装验收表(附件 2)对进场吊篮进行验收。吊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将每副吊篮验收表报送至台州市建筑业管理系统项目吊篮信息子系统。

吊篮验收合格后应悬挂验收合格牌和核定载重量标识牌,并按专项施工方案吊篮平面布置编号在悬挂装置和悬挂平台上设置吊篮编号牌。

第十五条 吊篮安装验收时应具备以下资料:

(一)施工单位与专业安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专项施工方案;

(三)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特殊安装形式或加设副篮的吊篮,制造企业的设计计算书和构配件制作加工质量证明文件;

(五)维护保养资料;

(六)防坠落装置标定报告;

(七)吊篮进场核查记录或修理后特殊检查记录;

(八)安装或位移自检报告;

(九)检验机构出具的安装检验合格报告;

(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十一)其他规定的资料。

第十六条 对于使用吊篮的每个施工现场,专业安装单位均应派驻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检查工作,应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维护保养。施工单位应组织专业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吊篮进行月度安全检查,每月应不少于 2 次。

第五章 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过吊篮的额定载荷。作业时,吊篮下方严禁站人,严禁交叉作业。

第十八条 吊篮的安全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原生产厂家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的有效期限不大于 1 年。

校验标识应粘贴在安全锁的明显位置处,同时应在安全管理资料中存档。

第十九条 吊篮内应 2 人同时作业,操作人员应当配备独立于悬吊平台的安全绳及安全带或其它安全装置,安全带与安全绳应通过锁绳器连接。

安全绳应当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严禁安全绳接长使用,严禁将安全绳、安全带直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3年8月5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3〕7号,决定:

方崇辉任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杰任台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叶海建任台州市绿心旅游开发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万永东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3年8月5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3〕8号,决定:

免去蔡理明的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8月31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3〕9号,决定:

徐颀任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钟春仁任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马美莉的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兴福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接固定在吊篮结构上。

第二十条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严禁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悬挑结构边缘。

第二十一条 有架空输电线场所,吊篮的任何部位与输电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且不小于10m。如果条件限制,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吊篮。

第二十二条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严禁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吊篮内严禁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严禁从吊篮的电气控制箱连接其他用电设备。

第二十三条 严禁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

严禁作业人员从窗口上下吊篮。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吊篮作业。

对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依据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1:吊篮主要构配件进场核查表(略)

附件2:高处作业吊篮验收表(略)

文 件 索 引

2023 年 8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3〕16 号 关于全面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台政发〔2023〕17 号 关于调整台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台政发〔2023〕18 号 关于对椒江区、台州湾新区全域“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制
措施的通告
- 台政干〔2023〕7 号 关于方崇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3〕8 号 关于蔡理明免职的通知
- 台政干〔2023〕9 号 关于徐颀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8期(总第333期)

2023年9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